

## 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碩士班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民國 90 年 08 月 31 日法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5 月 05 日法文系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5 月 18 日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05 日法文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法文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院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院長核定通過(113 學年度起生效)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碩士班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議為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碩士班最高決策會議。
-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由法國語文系全體專任教師、專案老師、助理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系主任為當然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或經三分之一(含)以上成員連署召開之。
-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但重要事項（須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確認），則應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 第六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辦事項。
- 第七條 本會議依職權審議本系下列事項：  
(一) 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 各種重要規章、辦法之制定及修正。  
(三) 教務、學生事務及其他重要行政工作事項。  
(四) 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第八條 本會議召開時，不克出席者須辦理請假手續。
- 第九條 本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主管及人員列席。討論歐洲研究碩士班事務時，得視情況邀請教授歐洲研究碩士班之其他語言系教師代表一至二名列席。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